

证券代码：870231

证券简称：源悦汽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资金 48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3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关联方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关联方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具体以签订完成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基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的需要，与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基于该《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及借款协议的约定，同意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对外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对外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惟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2幢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惟

3. 自然人

姓名：张鹏程

4. 自然人

姓名：徐惟

(二) 关联关系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控制，张鹏程和徐惟通过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6.76% 股份；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徐惟任执行董事，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徐惟任执行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我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请求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也是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资金 48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3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关联方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关联方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具体以签订

完成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基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的需要，与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基于该《委托保证担保合同》及借款协议的约定，同意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